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纬锂能”）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 38 号亿纬锂能零号会议室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金成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7 名，实际参加 7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刘建华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 2021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含公司第七期、

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拟定、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实施、变更和终止；
- （3）授权董事会对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4）拟定、签署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协议文件；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关联董事刘建华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发展前景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0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将综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均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20.00元/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33,33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4%；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20.00元/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66,66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9%。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①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②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③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①开盘集合竞价；

②收盘前半小时内；

③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7、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

数量等；

(2) 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3)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亿纬亚洲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子公司亿纬亚洲有限公司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港币 80,000 万元、美元 1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三年期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9 日